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哲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9,1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張哲偉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起向聲請人借款69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5.48%等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，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（二）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5年2月14日止即未依約攤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本金649,137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

01 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6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7 ◎附註：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